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6,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42%。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申请固定资产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天瑞矿业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天瑞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兵、张旭、黄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